

註冊資格

1991年測量師註冊條例，為合資格以及已註冊成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或指定RPS提供一個專業註冊系統。

此條例的目的，是設立各個組別測量師在同一時期內的註冊狀況，以保障消費者大眾的權益。

此項註冊接受具備下列條件的專業測量師申請：

- (i) 屬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正式會員；或
- (ii) 其他測量師團體的成員，而管理局目前接納該團體的成員資格標準不低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標準；或
- (iii) 已在測量學及其他學科的考試中取得合格，並曾接受訓練及取得經驗，而該等考試、訓練及經驗，是獲得管理局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接納為不低於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標準的資格；及
- (iv) 他令管理局信納他在提出註冊申請的日期之前，已在香港取得一年有關專業經驗；及
- (v) 他須通常居於香港；及
- (vi) 他不是研訊委員會的研訊對象，亦不受紀律制裁命令限制而被禁止根據本條例註冊；及
- (vii) 他以書面聲明令管理局信納他有能力在有關組別內執業；及
- (viii) 他是獲得註冊的適當人選。